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信宜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宜紫金”）於2010年12月24日，應“9.21”事件調查處理領導小組約見，在廣州聽取了“關於“9.21”茂名市信宜紫金礦業有限公司銀岩錫礦高旗嶺尾礦庫潰壩事件相關責任的認定”通報。並與茂名市、信宜市兩級政府就有關善後事宜進行了交流。

調查認定：“9.21”高旗嶺尾礦庫潰壩事件是一起特大自然災害引發和有關涉事單位違法違規造成的安全責任事故，暴露出有關單位違法違規建設生產、安全生產責任制不落實，相關政府及職能部門監管不到位，以及少數黨員領導幹部違紀違法等問題”。

“經深入調查和多次現場勘驗，導致此次尾礦庫潰壩的原因有：颱風“凡亞比”引起的超200年一遇的強降雨是導致發生潰壩的誘因；尾礦庫排水井在施工過程中被擅自抬高進水口標高、企業對尾礦庫運行管理不規範，是導致洪水漫頂、尾礦庫潰壩的直接原因；尾礦庫設計標準水文參數和匯水面積取值不合理，致使該尾礦庫防洪標準偏低是導致潰壩的間接原因”。

“信宜紫金對事件發生負有主要責任，……設計、監理、施工安全評價單位對尾礦庫潰壩分別負有責任”。

本公司及信宜紫金尊重廣東省“9.21”事件調查組的調查認定，對由特大自然災害引發的銀岩錫礦高旗嶺尾礦庫初期壩漫壩決口，加重了下游的災情，造成人員傷亡，深感痛心和深表歉意！願意在廣東省各級政府的領導下，積極努力促進災損事故的依法妥善解決，切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 一、關於信宜紫金銀岩錫礦

銀岩錫礦是信宜市政府的招商引資和重點建設項目。2005年1月本公司收購了原信宜市寶源礦業有限公司（銀岩錫礦原為該公司資產）、廣東信宜市東坑金礦有限責任公司股權，

2007年1月由兩公司合併設立了“信宜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信宜紫金註冊資本2億元，現有員工450人。

自介入銀岩錫礦項目六年來，信宜紫金（及其前身寶源礦業）已累計投入資金約4.8億元（含收購資金），用於礦山資源的核實勘探、立項報批、土地徵用、規劃設計、建設及權證變更等，並已獲得相應的項目建設有關證照，投入試生產（高旗嶺尾礦庫於2010年8月獲得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儘管該項目歷時6年，相關手續基本完備，但仍然存在缺陷和不足。

## 二、關於“凡亞比”颱風的影響

根據公開資料，受“凡亞比”颱風環流雲系影響，“9.21”期間，廣東20個縣市100多萬人受災，因災死亡人數超過100人；其中在粵東的信宜市錢排鎮、平塘鎮和高州市馬貴鎮等地受災特別嚴重。信宜紫金認為：銀岩錫礦位於信宜錢排鎮高山峽谷之間，持續約11個小時的超強降雨集中在尾礦庫漫壩決口前，特大自然災害是導致按國家規定尾礦庫設防標準建設的銀岩錫礦高旗嶺尾礦庫漫壩決口的主要或重要原因。

## 三、關於石花地電站

調查認定：“高旗嶺尾礦庫潰壩產生的洪水對下游石花地水電站潰壩具有直接和決定性影響，是導致石花地水電站攔河壩漫頂潰壩的直接原因。……同時，石花地水電站攔河壩也存在業主未按設計完成施工、擅自降低庫容量，未經竣工驗收就發電生產，安全隱患整改後未經主管部門組織驗收等問題”。

“9.21”事件導致錢排河流域死亡22人，其中位於尾礦庫之下錢排河支流的達垌村5人，而位於尾礦庫下游5公里以外，在石花地水電站之下的雙合村卻死亡17人。信宜紫金認為，石花地電站水庫潰壩是造成雙合村等下游人員死亡的直接原因。

高旗嶺尾礦庫的直接下游為達垌村（位於銀岩溝與錢排河的交匯口），由於信宜紫金主動提前預警和派人通知緊急疏散，有效地減少了達垌村的傷亡人數；而雙合村位於石花地電站水庫的直接下游（距高旗嶺尾礦庫初期壩5公里以上），根據對電站大壩殘留壩體觀察，該壩體可能存在較為明顯質量問題，需要進一步調查和核實。信宜紫金已請求調查組和人民法院對石花地電站的立項、設計、施工、驗收、運營以及“9.21”事件中的應急處置進行調查，委託有資質的專業機構對石花地電站殘留壩體進行質量鑒定及潰壩原因進行推演分析，以明確和追究石花地水電站建設和運營企業的相應責任。

## 四、信宜紫金災後應對措施

信宜紫金在本次特大自然災害中，第一時間向當地政府及有關部門報告災情，並及時通

知下游達垌村人員緊急疏散。雖然自身嚴重受災，仍向信宜市捐贈了 150 萬元賑災款，並積極開展災後自救，妥善安置礦區職工。並成立了災損核定和理賠工作小組。

鑒於此次事件損失較大，信宜紫金可能面臨較大賠償，信宜紫金目前資產狀況缺乏現金和可直接變現的資產，且有 2 億多元的債務；本公司已同意信宜紫金董事會的決議，整體出售銀岩錫礦資產（含採礦權），優先用於災民理賠，以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信宜市人民政府已經向人民法院對信宜紫金提起訴訟，有關責任認定和賠償，雙方將通過司法途徑或協商解決。

本公司將根據事件處理進展情況持續披露有關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12月2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